

財團法人新台北市王大明教育基金會函（範例）

會址：新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

聯絡地址：新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

聯絡電話：98765432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王字第 109040201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陳報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、經費決算、財產清冊等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定通過。
- 三、檢附左列文件各 1 份：
 - （一）108 年度工作報告
 - （二）經費收支決算表。
 - （三）財產清冊（含財產證明文件）。
 - （四）捐贈收入及支出清冊（含捐助人名冊）。
 - （五）活動照片。
 - （六）董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。
 - （七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。
 - （八）核定捐助章程

財團法人新
台北市王大明
教育基金會
印

王阿明

明王
印阿

董事長（簽名或蓋章）